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

申請日期	
申請承攬商	
申請作業	☐ 動火施工作業 ☐ 高架/空施工作業 ☐ 吊掛施工作業 ☐ 局限空間作業 ☐ 停/復電作業 ☐ 屋頂作業 ☐ 其他：_____
申請作業區域	
承攬商負責人電話及簽章	
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電話及簽章	
作業場所：在縣內	
採購單位	
採購單位承辦人電話及簽章	
採購單位主管簽章	
作業場所：在縣外	
監工人員電話與簽章	

附註：1. 本申請單一式三份，一份由採購單位存查、一份送承攬商存查、一份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。

2. 進行各項危險作業前，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.....

採購單位核發戳章(或縣外監工人員簽章)：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注意事項

☐動火施工作業：

1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2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3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4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。
5.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
6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7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8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9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10.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11. 現場嚴禁吸煙，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。
12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
13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
14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

☐高架作業(使用吊籠應檢附吊籠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；使用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4750 之規定)/

☐高空作業(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14965 之規定)：

1.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。
2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不得單獨作業。
3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

☐吊掛施工作業(應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影本)：

1.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。
2. 作業時，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。
3. 從事檢修、調整時，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負責監督指揮工作。
4.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。

5. 組配、拆卸時，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。
6.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，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，應禁止工作。
7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

☐局限空間作業：

1. 施工前，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。
2.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，且 O₂、CH₄、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。
3.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，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。
4.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，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。
5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

☐停/復電作業：

1. 電力作業應著適當之絕緣防護器具。
2. 作業時，設備開關或總電源開關應進行標示上鎖或派人現場管制，避免遭他人誤開啟或關閉電源。
3. 機具外殼需接地，若使用延長線時，其電源側須加裝漏電斷路器。
4. 對使用之設備及其作業實施自動檢查。
5. 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6. 機具作業人員應為專業人員。
7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

☐屋頂作業：

1.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。
2.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且安全帶應確實掛至於安全母索上。
3.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。
4.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
5.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。